

# Sets



刘铎

liuduo@bjtu.edu.cn

- □集合论的创始人是德国数学家康托(Georg Cantor)。他对集合论的思考与研究是从对三角级数的研究中产生的。1874年他发表了第一篇关于无穷集合的文章,开创了集合论。
- □ 当今,集合的概念和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各种科学和技术领域,是当代科学技术研究中必不可少的数学工具和表述语言。它也是计算机科学与软件工程的理论基础,在程序设计、形式语言、关系数据库、操作系统等计算机学科中都有重要的应用。

□吾人直观或思维之对象, 如为相异 而确定之物, 其冠括之全体即谓之 集合, 其组成此集合之物谓之集合 之元素。

- □ 集合是数学中最基本的概念, 较难给出严格精 确定义。
- □ 通常将若干个可确定、可分辨的对象构成的无序整体称为**集合(set**),常用大写英文字母 A, B, C, X, Y, Z 等表示。
- □ 组 成 集 合 的 对 象 称 作 该 集 合 的 元 素 (element), 常用小写英文字母 a, b, c, x, y, z 等表示。
- □ 若对象 a 是集合 S 的元素,则记作  $a \in S$ ,读作 a 属于 S;若对象 a 不是集合 S 的元素,则记作  $a \notin S$ ,读作 a 不属于 S。

# □例

- R: "方程 $x^2$ -2=0的所有实数解"是集合
- S: "12的所有正约数"是集合
- ■P: "复平面上的所有点"是集合
- ■"很大的实数"不是集合
- ■"清华大学的全体*年轻*教师"都不是集合

- □ 组成一个集合的条件是能够明确地判断任意一个对象 是或者不是该集合的元素,二者必居其一
- □ 集合中的元素没有次序,一个集合中也没有相同的元素,如果一个集合中出现若干个相同的元素,则将它们作为一个元素
  - 即一个集合由它的元素所决定而与描述它时列举其元素 的特定顺序无关
- □ 在同一个集合中的诸元素并不一定存在确定的关系
- □ 为了体系的严谨性,规定:对于任意集合A都有 $A \notin A$

- □使用形式化方法表示一个集合有两种方式:
  - ■(1) 外延表示法(列举法)——逐个列出集合的元素,元素与元素之间用逗号";"隔开,并将所有元素写在花括号"{}"里,
    - □ 匁□:  $A = \{a,b,c\}$ ,  $B = \{0,1,...,10\}$ ,  $\mathbb{N} = \{0,1,2,...\}$
  - (2) 内涵表示法(描述法)——假设 P(x) 是一个包含 x 的陈述句,表示 x 所具有的性质; 对于每个确定的 x,可以明确断定 P(x) 的正确与否。集合  $\{x/P(x)\}$  表示所有使 P(x) 为真的对象 x 所组成的集合,
    - □如:  $\mathbb{Z}^{+}=\{x/x$ 是正整数},  $R=\{x/x^2-2=0$ 且x是实数}

- □使用一些特定的符号表示一些常用 集合
  - ■ $\mathbb{N}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N} \}$
  - $\mathbb{Z} = \{x \mid x 是整数\}$
  - ■ $\mathbb{R}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Z} \}$
  - $\mathbb{Q} = \{x \mid x \in \mathbb{Z} \}$
  - **■**ℂ = { *x* | *x* 是复数 }
  - Z+ = { x | x 是正整数 }

- □设A 和 B 是两个集合,如果A 的任意一个元素都是B 的元素,则称A 为B 的子集(subset),称B 为A 的超集(superset),记作 $A \subseteq B$  (或 $B \supseteq A$ ),读作A 包含于B 或B 包含A。
  - ■(a) ⊆表示集合与集合之间关系,而∈表示元素与集合之间关系
  - (b) 设 $A \setminus B \setminus C$ 是三个集合,若 $A \subseteq B$ 且  $B \subset C$ ,则有 $A \subseteq C$

- □设A和B是两个集合,如果 $A \subseteq B$ 且 $B \subseteq A$ ,则称 $A \subseteq B$ 相等,记作A = B;否则称它们不相等,记作 $A \neq B$ 。
  - 两个集合相等,当且仅当它们具有相同 的元素。
- □设A和B是两个集合,如果 $A \subseteq B$ 且  $A \neq B$ ,则称A为B的真子集(proper subset)记作 $A \subset B$ (或 $B \supset A$ )。
  - 如果 A 是 B 的真子集,则集合 A 中的 每一个元素都属于 B,但集合 B 中至少 有一个元素不属于 A

- 口在讨论的具体问题中,所讨论对象全体称作全集(universal set),记作U。
  - 在讨论的具体问题中,所提及的集合均是全集的子集。而针对不同的具体问题可能会有不同的全集
- □不包含任何元素的集合称作空集 (empty set),记作Ø。

- □定理
- 设A是任意一个集合,Ø是空集,则有(a)  $A\subseteq A$ , (b)  $\emptyset\subset A$ 。
- □ 证明.
  - (a) 对于任意集合A,它的任一元素都是其自身的元素,因而 $A \subset A$ 。
  - (b)(反证法)若存在集合 A 使得  $\emptyset$  不是 A 的子集,则由定义存在元素  $x \in \emptyset$  而且  $x \notin A$  ; 但这与空集的 定义相矛盾,因此假设不成立,原结论成立。
- □ 推论 空集是唯一的。
- 证明.
  设Ø₁和Ø₂都是空集,则Ø₁⊆Ø₂且Ø₂⊆Ø₁,有Ø₁=Ø₂

- □若 |A|<∞,则称 A 为有限集或有穷集(finite set),否则称 A 为无限集或无穷集(infinite set)。
- □例
  - $= \operatorname{card}(\{a, b, 2, a, \bullet\}) = 4$
  - ightharpoonup card( $\varnothing$ ) = 0

□假设 A 是集合,A 的所有子集所组成的集合称作 A的幂集(power set),记作 $\mathcal{P}(A)$ ,即  $\mathcal{P}(A) = \{x \mid x \subseteq A\}$ 。

# □例

- $\blacksquare A = \{a, b, c\}$
- $\mathcal{F}(A) = {\emptyset, \{a, b\}, \{a, c\}, \{b, c\}, \{a\}, \{b\}, \{c\}, \{a, b, c\}\}}$

# End

